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有關認購高級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發出指令認購證券，及認購人確認其已獲配發總認購金額為80,000,000美元的證券。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指令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摩根士丹利，即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
2. 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發出指令認購證券，及認購人確認其已獲配發總認購金額為80,000,000美元的證券。本集團已自其內部資源撥付認購總額。

證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中鋁香港
擔保人：	中鋁
擔保：	中國鋁業將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就證券及信託契據項下所訂明由發行人支付之一切款項到期全額支付作出擔保。中國鋁業在此方面之責任將載於擔保契據內。
維好協議提供人：	中國鋁業
本金總額：	350,000,000美元。
票息率：	5.70%。
發行價：	佔總面值之100%。
到期日：	無到期日。
面值：	證券以每份面值200,000美元及(超出部分)1,000美元之完整倍數以記名形式發行。
證券狀態：	證券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並將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且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受限於證券之條款與條件(「 證券之條款及條件 」)，發行人於證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候應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至少享有同等地位(惟相關法律規定須優先履行的責任除外)。
發行人選擇性贖回	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人可於首個到期日或於首個到期日後的任何分派付款日期(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按證券的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連同累計至固定贖回日期之任何分派(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拖欠的分派款項(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	待聯交所授予上市批准後，證券將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發行人、擔保人及維好協議提供人之資料

發行人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除發行若干債券外，發行人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活動。中鋁於中國註冊成立，由維好協議提供人持有85%股權。中鋁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工程及施工總承包、裝備製造及貿易業務。維好協議提供人主要從事礦物資源開發、有色技術冶煉及加工、相關貿易以及工程與技術服務，其現為全球第二大鋁生產商、第三大主要鋁提供商及第五大鋁製品生產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中鋁及維好協議提供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控股以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進行交易的主要理由及裨益為：(1)本次交易有助完善本集團的發展戰略；(2)本次交易將讓本集團優化投資組合，分散投資風險；及(3)本次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董事認為指令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且訂立指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鋁業」	指	中國鋁業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鋁」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鋁香港」	指	中鋁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信證券國際」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擔保契據」	指	擔保人於發行日期訂明之擔保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個到期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中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中鋁香港。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摩根士丹利、中信證券國際、中國銀行及Natixis。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及中信證券國際。
「維好協議提供人」	指	中國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指令」	指	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交易向摩根士丹利發出之指令。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持有人」	指	證券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堅越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	指	認購人根據指令認購高級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中國鋁業及受託人於發行日期訂立之信託契據。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曉東先生、黃睿先生及賴勁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建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楊少強先生。